

北京大学医学部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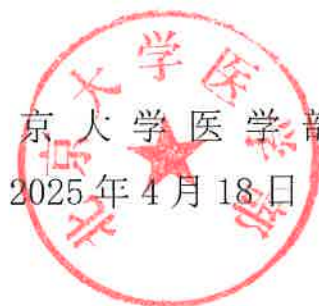
北医〔2025〕部研字 60 号

各学院、医院：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经 2025 年 4 月 14 日医学部第 157 次（2025 年第 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25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医学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对医学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的规定如下（见表1和表2）。

表1.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学位类型		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委员			备 注
		总数	硕 导 / 博 导	外单位 *	总数	硕导/博 导	外单位 *	
硕 士	学术 学位	≥ 2	均为 研究生 导师	≥ 1	≥ 3	均为 研究生 导师	≥ 1	1.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 2.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至少有1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
	专业 学位	≥ 2		≥ 1	≥ 3	研究生 导师 ≥ 1	≥ 1	
博 士	学术 学位	≥ 5	均为 博导	≥ 2	≥ 5 , 均 为评阅 人	均为 博导	≥ 2	1.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 2.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担任； 3.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至少有1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
	专业 学位	≥ 5		≥ 2	≥ 5	博导 ≥ 2	≥ 2	

1. *指北京大学（含附属医院、共建医院、教学医院）以外的单位
2. 对于参加匿名评阅的博士，其答辩委员会中可有相应数量的委员不作为评阅人
3. 正在申请学位人员不能聘为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

表 2.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要求

学位类型		评阅人			答辩委员会委员			备 注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 单 位 #	总数	硕导/ 博导	外单位 #	
硕 士	学 术 学 位	≥3	均为 研究生 导师	≥1	≥5	均为 研究生 导师	≥1	1.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 2.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至少有1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
	专 业 学 位	≥3		≥1	≥3	研究生 导师≥1	≥1	
博 士	学 术 学 位	≥7	均为 博导	≥3	≥7, 均 为评阅 人	均为 博导	≥3	1.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 2.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担任; 3.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应至少有1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职位的专家
	专 业 学 位	≥5		≥2	≥5	博导≥2	≥2	

1. # 指北京大学(含附属医院、共建医院、教学医院)和本人所在单位以外的单位
2. 对于参加匿名评阅的博士,其答辩委员会中可有相应数量的委员不作为评阅人
3. 推荐人及正在申请学位人员不得作为该学位申请人的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委员